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业收入及利润来源对该项关联交易无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哈尔滨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住宅新区”）为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22-2023年采暖期，住宅新区宣西、宣庆两座燃煤锅炉热源拟拆除，并入公司分公司哈投供热管网，由公司分公司哈投热电厂提供热源供热，因此住宅新区提出向本公司增加购买热力的需求，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另外，由于向住宅新区供热，公司分公司哈投供热管网输送能力不足，公司需付费使用哈投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热电”）DN1400管网输送热力，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为使本公司产能得以充分利用，增加营业收入，公司拟同意于2022-2023年度采暖期向住宅新区以63元/吉焦（含税）价格出售热力，预计出售热力约201万吉焦，估算交易金额12663万元（以实际供热量进行结算），另向住宅新区收取使用正业热电网管道输送费4元/吉焦（含税），估算交易金额804万元，估

算交易金额合计13467万元，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住宅新区签署《供用热协议》。

公司使用正业热电网管道输送费3.67元/吉焦（不含税），以实际输送热量进行结算，预计费用738万元，公司与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正业热电签署《使用热网管道输热协议书》。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8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赵洪波、张宪军、任毅三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出售热力，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指导价并综合考虑了煤价成本上涨、综合环保运行成本、燃气锅炉调峰运行成本等因素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2022-2023年供暖期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指导价并综合考虑了煤价成本上涨、综合环保运行成本、燃气锅炉调峰运行成本等因素确定，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意见：经就公司2022-2023年供暖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充分了解与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指导价并综合考虑了煤价成本上涨、综合环保运行成本、燃气锅炉调峰运行成本等因素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住宅新区	3220	2769	—

(四)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交易数量(万吉焦)	单价(元/吉焦)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同 业 比 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同 业 比 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次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出售燃料和动力	住宅新区	出售热力	201	63	12663	-	-	1432	2769	26	-	价格上涨和趸售热量增加
		使用管网输送费	201	4	804	100	-	0	0	-	-	-
		小计			13467			1432	2769	26		
租用管网	正业热电	使用管网输送费	201	3.67	738	100	-	0	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1: 哈尔滨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9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德新

注册地址: 辽河小区 17 栋

主要办公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海河东路红旗示范新区 15 栋小品楼

主要股东: 哈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占 100% 股份

历史沿革: 哈尔滨市住宅新区物业管理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当时隶属于哈尔滨市开发办指挥部; 2004 年资产重组并入哈尔滨市物业供热集团; 2016 年 6 月至今, 根据市政府供热规划, 公司重组进入哈尔滨投资集团。2018 年 6 月集团内部改革, 将物业、公房业务进行系统剥离, 现新区公司只负责供热生产任务。2019 年 4 月, 住宅新区进行了公司制改制, 更名为“哈尔滨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从事物业管理, 热力供应, 公有住宅房屋、公有非住宅房屋使用权有偿转让, 房地产中介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末, 总资产 121,118.65 万元, 净资产 35,455.86 万元, 营业总收入 14,929.41 万元, 净利润-2,197.93 万元。

关联方 2：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运泰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 103 号

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 103 号

主要股东：哈投集团占 100%股份

历史沿革：2019 年 4 月 12 日，哈投集团党委会决定成立“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实施建设华尔热电厂工程和相关管网工程。2019 年 4 月 17 日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

主营业务：火力发电、热电联产，电力业务经营（供电售电），供热经营；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供热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热电联产技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毒品）；房地产租赁经营，机械设备租赁；管道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销售：粉煤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末，总资产 35,174.38 万元，净资产 10792.21 万元，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67.17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住宅新区为公司控股股东哈投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正业热电为哈投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住宅新区及正业热电的上述交易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住宅新区在采暖季节具有较充足的现金流，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主体		交易价格 (元/吉焦)	合同总金额 (万元)	结算 方式	付款安排	合同有效期
甲方	乙方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销售价格 63 元/吉焦（含税）；使用管网输送费 4 元/吉焦（含税）	13467	现金	每月月末前结清当月热费	2022-2023 年度采暖期

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管网输送费 3.67 元/吉焦（不含税）	738	现金	2022 年 12 月 25 日前及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分两次付款	2022-2023 年度采暖期
---------------	---------------	------------------------	-----	----	--	-----------------

注，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黑龙江省供热管理条例》执行。

（二）定价政策

1、公司趸售热力交易定价原则为依据政府指导价 34.13 元/吉焦（不含税），并综合考虑燃料价格、环保成本变化等因素确定。

按照上述原则，近年来公司以燃煤锅炉为主热源的同类交易价格为 46 元/吉焦（含税），本次热力交易价格中燃煤锅炉热源部分与之前一致，同时本次交易由于严寒情况下拟采用燃气锅炉为调峰热源，对应燃料成本较高，因此经综合测算分摊，燃气部分和燃煤部分热力交易价格合计为 63 元/吉焦（含税）。同时，公司另向交易对方收取管网输送费用 4 元/吉焦（含税）。

2、公司使用正业热电管网输送费 3.67 元/吉焦（不含税），是经测算与正业热电协商定价。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政府为改善空气质量，加大环境治理力度，逐年拆并分散小锅炉房并入集中供热管网。住宅新区供热区域与本公司供热管网相邻，以往就存在供热能力不足并向公司购买热力的关联交易情形。今年以来住宅新区所属宣西、宣庆两座燃煤锅炉热源根据政府要求拆除后，将并入公司供热管网，因此提出向本公司增加购买热力的需求。经公司研究，认为通过本次交易可以使公司热力产能得以充分利用，增加营业收入，目前情况看，交易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因此，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销售热力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指导价并综合考虑了煤价成本上涨、综合环保运行成本、燃气锅炉调峰运行成本等因素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业收入及利润来源对此无依赖。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